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直接发函、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星期日)下午15:0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7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951.95万元,营业利润13,275.84万元,利润总额13,220.83万元,净利润11,795.15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27.65%、-58.93%、-58.96%及57.16%。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858号)确认,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7,951,468.1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672,496.1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605,031,953.7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82,978,949.83元,资本公积余额为713,185,562.68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699,977,512.32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1,488,201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共计派40,984,127.6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53,690,479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转增后总股本为411,329,479股(不包括已回购的股份1,488,20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资金公积转增股本金额不会超过2019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符合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7]500号)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出具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863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议案》

根据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应对汇率异动及适应公司业务需要,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与银行协商,公司拟在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21亿元,各银行授信额度具体由财经管理中心自行安排,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同时,董事会拟授权法定代表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销占比较大,外汇收支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港币等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波动时,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材料”)根据公司业务专用性强的特点,需要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浙江洁美材料所在地安吉县临临港镇辖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公司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供热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热价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品质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价格,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材料”)根据公司业务专用性强的特点,需要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浙江洁美材料所在地安吉县临临港镇辖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公司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供热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热价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品质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价格,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材料”)根据公司业务专用性强的特点,需要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浙江洁美材料所在地安吉县临临港镇辖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公司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供热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热价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品质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价格,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材料”)根据公司业务专用性强的特点,需要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浙江洁美材料所在地安吉县临临港镇辖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公司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供热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热价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品质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价格,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材料”)根据公司业务专用性强的特点,需要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浙江洁美材料所在地安吉县临临港镇辖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公司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供热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热价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品质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价格,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材料”)根据公司业务专用性强的特点,需要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浙江洁美材料所在地安吉县临临港镇辖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公司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供热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热价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品质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价格,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材料”)根据公司业务专用性强的特点,需要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浙江洁美材料所在地安吉县临临港镇辖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公司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供热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热价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品质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价格,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材料”)根据公司业务专用性强的特点,需要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浙江洁美材料所在地安吉县临临港镇辖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公司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供热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热价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品质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价格,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材料”)根据公司业务专用性强的特点,需要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浙江洁美材料所在地安吉县临临港镇辖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公司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供热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热价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品质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价格,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材料”)根据公司业务专用性强的特点,需要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浙江洁美材料所在地安吉县临临港镇辖区唯一一家集中供热单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热电”)。因此,公司拟向临港热电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蒸汽能源及服务,采购价格根据《供热价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热价联动机制,具体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同品质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以货币方式结算。

参考当前价格,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全面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运作。

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另外,会计师对上述报告的鉴证意见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时审查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17年净利润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132,197,969.14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29.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

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132,197,969.14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29.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17年净利润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132,197,969.14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29.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

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132,197,969.14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29.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17年净利润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132,197,969.14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29.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

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132,197,969.14元,较2017年度同比增长29.5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47元/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17年净利润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